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法院

颍上天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本院根据颍上天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于2025年11月5日裁定受理颍上天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2025)皖1226破10号，并指定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担任颍上天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颍上天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2026年1月3日前向颍上天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平安路与政务北路交叉口西北80米城北新区绿都CBD售楼部二楼，联系人：聂律师，联系电话：1875518458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颍上天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颍上天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6年1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9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2月9日)